

# 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双随机办〔2021〕2号

---

## 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拟定《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情况，汇总形成《信阳市市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市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信阳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7日

附件：

## 信阳市市本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213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市发改委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4%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2	市发改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3	市发改委	节能监督及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能源效率标识使用企业	10%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4	市发改委	以工代赈稽察、监督检查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不少于20%	一年不超过两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5	市发改委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散装水泥应用单位	100%	逐月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6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7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8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9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0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1	市教育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2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旅馆业的市场主体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	市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等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5	市公安局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网监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6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1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8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9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公证机构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20	市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1	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1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2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23	市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部令 第9号）第二条、第三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技工院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检查	《城乡规划法》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	现场建设单位	不低于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建项目未规划建设情况的检查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	在建项目	不低于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5%-25%；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1:10（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3、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按季度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30%	1次/年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1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	
4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或实地核查	
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	
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有关条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4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4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	注册建造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5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4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船员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船员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不低于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2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1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54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驾驶员培训机构	不低于1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5	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货运源头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公路法》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市内管辖的重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各从业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5%	全年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8	市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投标流程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59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管取水许可户	1-5%	1-3次/年	四不两直	
6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河建设项目法人或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1	市水利局	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监管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河建设项目法人或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62	市水利局	计划用水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用水单位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63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执法检查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管许可采砂企业	不低于50%	2次/年	四不两直	
64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5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6	市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7	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依据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单位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8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绿）字第1号）予以废止。）第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6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0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2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71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72	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73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20-50%	2次/年		
74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75	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第二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单位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6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和监督，维护作业秩序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的作业人员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8	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2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79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1	市农业农村局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3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第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4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4.《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9号）第十四条；5.《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农业部令15号）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者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5	市农业农村局	养殖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6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2.《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7	市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9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0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91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2	市农业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草种生产、加工单位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93	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经营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9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5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6	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1号)第二十一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体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7	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公害水产品标志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公告发布)第三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获得无公害水产品标志的单位和个体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98	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检查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99	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渔业船舶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00	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渔业船员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01	市农业农村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船员培训机构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02	市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0号）第十三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03	市农业农村局	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4号）第十八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04	市农业农村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苗种养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05	市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行政执法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规模发卡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106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107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经销商	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1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4次/年	实地检查	
10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10%	3次/年	实地检查	
1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10%	3次/年	实地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3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52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版物经营单位	10%	3次/年	实地检查	
1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5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印刷企业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文保单位、施工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或个人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台的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电影放映场所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影放映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732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导游的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导游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2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处方管理办法》 5.《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6.《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7.《中医药法》 8.《执业医师法》 9.《护士条例》 10.《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21	市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消毒管理办法》》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22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3	市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4	市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5	市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26	市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7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1.《母婴保健法》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28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9	市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3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31	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32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33	市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3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6	市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37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8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9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0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41	市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42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43	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44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45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6	市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7	市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8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0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1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5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3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4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5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6	市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7	市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8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9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6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2	市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3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4	市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5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6	市市场监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7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68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9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0	市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1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3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4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5	市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6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7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78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79	市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80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1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验	
183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4	市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85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7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88	市市场监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89	市市场监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90	市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91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9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93	市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94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95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96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97	市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98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99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200	市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1	市统计局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2	市统计局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3	市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4	市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5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在建、结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3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206	市金融工作局	对基本证照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7	市金融工作局	对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的检查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8	市金融工作局	对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09	市金融工作局	对监管系统使用情况的检查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10	市金融工作局	对变更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3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11	信阳海关	海关稽查作业	《海关稽查条例》	郑州海关企管稽查处	一般检查事项	行业或产品专项稽查	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确定抽查比例	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确定抽查频次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212	国家税务总局 信阳市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市税务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左右；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3%；非企业纳税人不超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213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50%-100%	在同一年度内（自然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